

封面

工程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 标段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2457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7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投方式	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行政监督部门	11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42
1. 总则	42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6
5. 开标	46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 纪律和监督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6
评标办法（三）	5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	66
1.1.1 合同	66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66
1.1.3 工程和设备	66
1.3 法律	66
1.4 标准和规范	6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7
1.6.1 图纸的提供	67
1.6.4 承包人文件	67
1.6.5 现场图纸准备	67
1.7 联络	67
1.10 交通运输	68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8
1.10.3 场内交通	68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68
1.11 知识产权	68
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68
2. 发包人	68
2.2 发包人代表	6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9
2.4.1 提供施工现场	69
2.4.2 提供施工条件	6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9
3. 承包人	6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9
3.2 项目经理	70
3.2.1 项目经理:	70
3.3 承包人人员	72
3.4 人员变更管理	72
3.5 分包	73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73
3.5.2 分包的确定	74
3.5.4 分包合同价款	7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74
3.7 履约担保	74
4. 监理人	74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74

4.2 监理人员.....	74
4.4 商定或确定.....	75
5. 工程质量.....	75
5.1 质量要求.....	75
5.3 隐蔽工程检查.....	7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5
6.1安全文明施工.....	75
6.1.5 文明施工.....	76
7. 工期和进度.....	76
7.1 施工组织设计.....	76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6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76
7.2 施工进度计划.....	76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6
7.3 开工.....	76
7.3.1 开工准备.....	76
7.3.2 开工通知.....	76
7.4 测量放线.....	76
7.5 工期延误.....	77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7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7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77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连续超过7天（含）；	77
（2）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因抗台而启动的二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77
（3）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77
（4）日最低气温低于-5℃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	77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7
（6）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
8. 材料与设备.....	77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7
8.6 样品.....	78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7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9. 试验与检验.....	78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8

9.1.2 试验设备.....	78
9.4 现场工艺试验.....	78
10. 变更.....	78
10.1 变更的范围	78
10.4 变更估价	78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7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9
10.7 暂估价	79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79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80
10.8 暂列金额.....	80
11. 价格调整.....	8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80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80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8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81
1、单价合同。	81
2、总价合同。	81
12.2 预付款.....	81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81
12.2.2 预付款担保	81
12.3 计量.....	82
12.3.1 计量原则.....	82
12.3.2 计量周期.....	8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82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82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8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2
12.4.1 付款周期.....	8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8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82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82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8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3
13.2 竣工验收	83
13.2.2竣工验收程序	83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83
13.3 工程试车	83
13.3.1 试车程序.....	83

13.3.3 投料试车	83
13.6 竣工退场	83
13.6.1 竣工退场	84
14. 竣工结算	8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8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4
14.4 最终结清	84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84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84
14.5 施工过程结算	8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5
15.3 质量保证金	8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5
15.4 保修	86
15.4.1 保修责任	86
15.4.3 修复通知	86
16. 违约	86
16.1 发包人违约	86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86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86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86
16.2 承包人违约	86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7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7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87
17. 不可抗力	8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8
18. 保险	88
18.1 工程保险	88
18.3 其他保险	88
18.7 通知义务	88
20. 争议解决	88
20.3 争议评审	88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88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88
20.4 仲裁或诉讼	88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	89
22. 其他约定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00
目 录	101
投 标 函	102
投标函附录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0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0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0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0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12
投标承诺书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1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1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17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19
技术标	120
目 录	121
施工组织设计	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6
资信标	127
目 录	128
投标人一般情况	12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0
评分业绩汇总表	1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3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3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8
商务标	139
目 录	140

投标总报价封面.....141

工程量清单报价.....14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 标段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已经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审字(2025)2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3486.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160.0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640.39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雨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等。新建雨水管网16496米,其中UPVC雨水立管5100米, DN200PE实壁管2886米, DN300夹砂管3781米, DN400夹砂管2741米, DN500夹砂管571米, DN600夹砂管921米, DN800夹砂管158米, DN1500夹砂管338米。新建检查井588座,雨水口613座,其中新建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576座, Φ125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12座,新建单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600座,新建双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13座。其他路面修复38540平方米,单户改造522米。改造给水管道合计约5378米,其中De63给水管1690米, DN110给水管2505米, DN150给水管829米, DN200给水管294米, DN200*6无缝钢管60米。新建Φ700阀门及阀门井103座。

②包括污水管网新建及附属构筑物的设置等。新建污水管线合计17914米,其中新建De110管2822,新建De160管4164米,新建DN200PE实壁管3068米, DN300PE实壁管7860米。新建检查井2036座,其中新建Φ315塑料井927座, 600X600预制钢筋检查井241座, Φ7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668座, 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200座。新建毛发分离器4座, 2T玻璃钢隔油池5座, 玻璃钢化粪池120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建设地点: 泰顺县罗阳镇,工程范围西起 235国道,东至泰庆北路,南起文安路,北至爱民路。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雨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等。新建雨水管网16496米,其中UPVC雨水立管5100米, DN200PE实壁管2886米, DN300夹砂管3781米, DN400夹砂管2741米, DN500夹砂管571米, DN600夹砂管921米, DN800夹砂管158米, DN1500夹砂管338米。新建检查井588座,雨水口613座,其中新建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576座, Φ125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12座,新建单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600座,新建双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13座。其他路面修复38540平方米,单户改造522米。改造给水管道合计约5378米,其中De63给水管1690米, DN110给水管2505米, DN150给水管829米, DN200给水管294米, DN200*6无缝钢管60米。新建Φ700阀门及阀门井103座。

②包括污水管网新建及附属构筑物的设置等。新建污水管线合计17914米,其中新建De110管2822,新建De160管4164米,新建DN200PE实壁管3068米, DN300PE实壁管7860米。新建检查井2036座,其中新建Φ315塑料井927座, 600X600预制钢筋检查井241座, Φ7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668座, 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200座。新建毛发分离器4座, 2T玻璃钢隔油池5座, 玻璃钢化粪池120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303.7483 万元。

2.3 施工工期: 45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29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自2023年07月29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日期或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日期或质量问题认定文件签发日期任一在此期间），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项调查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且该问题已被上述部门或机构在正式文件中明确界定为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专项调查报告》等），认定表述包括“重大质量问题”“严重质量缺陷”“结构性安全风险”等同类术语；2. 因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事故调查机构依法认定负主要责任（含直接责任、管理责任或领导责任），且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投标人自2023年07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因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且无任何骗取中标的失信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07月29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泰顺县住建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3

投诉受理部门：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西大街47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577-6757816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商贸城903室

联 系 人：陶女士

电 话：0577-55952543

邮 箱：/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西大街47号</u> 联系人： <u>唐先生</u> 电话： <u>0577-67578162</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温州久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四星</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商贸城903室</u> 项目负责人： <u>陶芳芳</u> 信用评价等级： <u>四星</u> 联系人： <u>陶女士</u> 电话： <u>0577-55952543</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泰顺县罗阳镇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西区)</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泰顺县罗阳镇，工程范围西起 235 国道，东至泰庆北路，南起文安路，北至爱民路</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雨水管网、改造给水管网等。新建雨水管网16496米，其中UPVC雨水立管5100米，DN200PE实壁管2886米,DN300夹砂管3781米，DN400夹砂管2741米，DN500夹砂管571米，DN600夹砂管921米，DN800夹砂管158米，DN1500夹砂管338米。新建检查井588座，雨水口613座，其中新建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576座，Φ125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12座，新建单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600座，新建双算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口13座。其他路面修复38540平方米，单户改造522米。改造给水管道路合计约5378米，其中De63给水管1690米，DN110给水管2505米，DN150给水管</u>

		829米，DN200给水管294米，DN200*6无缝钢管60米。新建Φ700阀门及阀门井103座。 ②包括污水管网新建及附属构筑物的设置等。新建污水管线合计17914米，其中新建De110管2822，新建De160管4164米，新建DN200PE实壁管3068米，DN300PE实壁管7860米。新建检查井2036座，其中新建Φ315塑料井927座，600X600预制钢筋检查井241座，Φ7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668座，Φ1000预制钢筋混凝土井200座。新建毛发分离器4座，2T玻璃钢隔油池5座，玻璃钢化粪池120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1月07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_____。 2.其他：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 _____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 / </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 投标截止10日 </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login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u> 。 联系方式： <u> 陶女士 </u> 联系人： <u> 0577-55952543 </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u> <u> 1. 投标函 </u> <u> 2. 投标函附录 </u> <u>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u> <u> 4. 动态核查证明 </u> <u>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u> <u>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u> <u>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u> <u>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 <u> 9. 授权委托书（若有） </u> <u>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u> <u>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u> <u>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u> <u>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u> <u>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u> <u>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u> <u> 16. 定标资料（注：各投标人须将评标报告以外的全部定标要素及其具体内容资料，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定标资料上传至资</u>

		格审查资料项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栏目内，并注明该部分为“定标资料”。上传后，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全部定标资料完成电子签章。定标资料中所包含的方案、承诺书、说明函、业绩证明资料、社保证明资料等所有证明性文件，均应以清晰扫描件（或复制件）形式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未按本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定标要素资料，在后续定标环节中可能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u>二、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u>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文件参考，本条目录不代表全部应交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未必均需提供，未列明材料也可能按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完整条文为准，投标人不得仅以此目录作为资料取舍依据。</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30573764.3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2 %</u>，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33037483.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u> <u>（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账 号：<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开户行：<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

		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4000222888 其他：/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1）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2）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4）投标人虚假承诺或隐瞒事实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
-----	--------	--

		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社保证明要求，对标上述第11条社保相关要求补充细化：（1）投标单位成立满3个月及以上：项目班子成员社保须由本次投标主体连续完整缴纳3个月；连续三个月缴费时段限定为投标截止当月、截止前1个月、截止前2个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月。（2）投标单位成立不足3个月：无法提供完整3个月连续社保的，须一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班子成员与本投标单位签订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单位成立后任意1个月由本投标主体缴纳的社保证明；③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u> <u>（3）项目班子成员配置要求：</u> ①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②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须与本工程类型相匹配； ③安全员1名：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④施工员1名：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证各1名； ⑤质量员1名：具有市政工程质量员上岗证； ⑥其余项目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置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u>注：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相关人员不得重复兼任岗位，需提供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佐证材料，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
--	--

	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	--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	--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u> </u> 名。 ☒2. 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当有效标$\geq$5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有效投标$<$5家且评标委员会认定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不再另行递补。如投标丧失竞争性需进行递补，按相关规定执行。</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主要包括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无欠薪管理情况等，</u>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可验证的书面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可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质量安全领域失信名单或受到限制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截图为准。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1/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zrqy/zrqy.html）； (3) 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因欠薪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附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同类项目中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业绩，未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或处罚的情况（附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近三年未因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行政处罚，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ngongshi/（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包括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台账等制度（附企业相关制度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无欠薪承诺，并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附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u>本要素关注投标人确保项目核心团队稳定、实质到岗、有效履职的综合管理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可验证的书面证明材料：</u> (1) 核心团队配置与动态管控方案证明：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管理方案，该方案中明确的核心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及质量员）须与投标文件其他章节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方案须具体阐述将采用人脸识别打卡等数字化考勤方式进行日常管控，并说明关键人员离场时的报备审批流程。 (2) 核心人员项目专注度承诺证明：需提供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亲自签署、并经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书面承诺书，声明在项目施工阶段，其将确保主要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本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管理人员职务。 (3) 历史项目管理实效证明：需提供一项近五年内承接过的房建或市政类项目作为实
--	--

	例，用以证明投标人自身的管理规范（不要求与本次拟派人员一致）。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①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项目真实性的官方文件复印件；②反映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过程的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经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连续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项目主体施工期的三分之二）的月度考勤汇总表；数字化考勤系统生成的、能体现上述人员且满足前述连续时长要求的月度考勤报表。（注：因极端天气、重大公共事件、法定节假日等合理原因造成的当月记录中断，可附情况说明并经监理方确认，可视同连续）；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本要素关注投标人提供长期、稳定、及时保修维护服务的综合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可验证的书面证明材料： （1）稳定服务团队证明：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团队名单（至少3人）及相应岗位职责，并附其在投标单位任意6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2）快速响应与资源保障方案：需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该方案必须包括明确的服务承诺（承诺的抵达时间应精确至小时，该时间指从招标人正式通知起，至首位维保技术人员抵达项目具体故障现场止的最长时间，时间计算以整小时为单位，凡承诺时间不足一小时的，均按一小时计）、可验证的人员抵达保障（应基于拟投入人员的常驻地点，说明抵达项目现场的常规交通方式与预估时间，并提供该常驻地点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地点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拟派维保人员身份证件上住址信息等法律效力文件，提供任一即可）； （3）历史服务口碑证明：需提供一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的、已完成的市政类项目维保服务良好履约记录，证明材料须同时包括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能证明项目真实性的官方文件），且提供由该项目建设或使用单位出具的、针对质保期内或期满后维修保养服务的书面正面评价证明；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u> <u>（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u> <u>（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

	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 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的，两份（含）以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①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②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③投标文件差错出现3处（含）以上完全相同；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部分达80%以上。</u> <u>投标人材料中所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文件、各类资质、资格、许可、职称、检测类证书等全部证明材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有效；失效、缺少、涂改伪造、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否决其投标。</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 ___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金额：1241000.00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施工段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县级</u>。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	--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u>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1）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2）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3）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4）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5）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u> <u>注：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如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的相关资格要求证书中不能</u>
--	--

	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视同本单位人员。 ② 合同签约时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③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5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表述仅为简述，该条作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细化补充，具体要求如下： 1.陈述和答辩人：（1）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拟派项目负责人；（2）参加答辩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且须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证书、证件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1）商务标评审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发出通知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携带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证书、证件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2）陈述和答辩人经核验后按抽签的先后顺序依次入场进行答辩，由代理机构依次带领答辩人员进入指定地点进行答辩，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自评委提问起计算）；（4）答辩结束后，答辩人员立即离开评标现场； 4.陈述和答辩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陈述和答辩问题：阐述本项目周边资源环境，如何利用该资源环境做好项目建设，并如何带动项目所在地经济等方面的发展。 ④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中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导致有效中标候选人减少。当有效中标候选人>2名时，有效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流程，定标会于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最后一日如遇国家
--	--

		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当有效中标候选人小于2名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排序增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也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推荐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使其满足有效中标候选人至少3名，并重新公示，定标会于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当增补后中标候选人无法满足有效中标候选人至少3名的情况下，重新招标； ⑤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七份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

5.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 授权委托书（若有）

10.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6. 定标资料（注：各投标人须将评标报告以外的全部定标要素及其具体内容资料，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定标资料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项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栏目内，并注明该部分为“定标资料”。上传后，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全部定标资料完成电子签章。定标资料中所包含的方案、承诺书、说明函、业绩证明资料、社保证明资料等所有证明性文件，均应以清晰扫描件（或复制件）形式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若未按本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定标要素资料，在后续定标环节中可能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文件参考，本条目录不代表全部应交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未必均需提供，未列明材料也可能按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完整条文为准，投标人不得仅以此目录作为资料取舍依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

且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3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9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 -2.25 %、-1.5 %、-0.75 %、0 %、0.75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8、9、10、11、12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及细化补充。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集体决议决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同一项目有多个招标人或代建项目，组长应由立项文件上的建设单位担任或自行协商后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1（*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不得修改，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代为申请，并承担水电费。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范围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代为审批，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地规费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

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
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
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
要；（13）招标文件。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
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8份不足的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予以任何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图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身份证号：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职 务：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监督与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责，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涉及费用鉴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泰顺县相关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如不满足实际要求，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成竣工验收之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及按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 CAD 文件、其他用 WORD 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

工期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②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及学校管理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③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习栈等设施造成破坏。若发生上述情况，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④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颁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执行。⑤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控及垃圾减量化的法律法规，建立项目垃圾减量管理制度：坚持源头减量，优先回收利用包装材料、周转物资及施工废料；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规范清运。因管控不当造成垃圾乱堆、超标排放、违规倾倒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同时承包人应设置现场考勤制度，不得涉及考勤代签等行为（代签等行为视为缺勤），涉及人员请假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未经审批同意的视为缺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考勤须达标，缺勤（含：迟到或早退超60分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违约金可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累计缺勤满15天，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前款严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除支

付前述全部缺勤违约金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加重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需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其工程项目经理（以下情况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1. 离职或退休的；2. 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3. 死亡、依法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4. 非施工单位原因延迟开工或停工满4个月的；5. 建设单位撤换施工企业或工程监理单位；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暂停执业资格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7. 职业资格证书未延续注册、吊销或注销，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失效的；8. 因履职不力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若承包人违反本约定，应就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或人民币50万元（两者取其高），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后，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7日内仍未纠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严重违约情形。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若项目负责人确须更换且变更理由属于前文中“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情况的，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企业提交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须征得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且将《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相关材料报送的，视为擅自更换），更换应满足变更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包括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质资格条件，除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次外（违约金可直接从进度款中进行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仅身患重大疾病、遭遇人身意外、死亡、依法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情形可免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7天）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或50万元人民币（两者取其高），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该情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告所载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完全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的人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7天）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万元人民币，逾期超过15天未到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该情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其中安全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100%，同时承包人应设置现场考勤制度，不得涉及考勤代签等行为（代签视为缺勤），涉及人员请假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人员考勤须达标（数据以温州市建筑工地实名通勤管理系统为准），缺勤（含：迟到或早退超60分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违约金可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累计缺勤满15天，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前款严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除支付前述全部缺勤违约金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加重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企业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变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情形。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3.4 人员变更管理

3.4.1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自项目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确需变更（请假）的，变更（临时增补）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数量原则上不得

超过合同约定关键岗位人员总数量的30%。变更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更换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的，须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由本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不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下同）上溯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更换人员为施工员、质量员等人员的，须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由本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不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下同）上溯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业绩、信誉等主要条件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及招标文件的强制性条件。

关键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施工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

1. 离职或退休的；2. 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 3. 死亡、依法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 4. 非本单位原因延迟开工或停工满 4 个月的； 5. 建设单位撤换施工企业或工程监理单位； 6.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暂停执业资格或被 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7. 职业资格证书未延续注册、吊销或注销，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失效的；8. 因履职不力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4.2 施工单位进行人员变更，应事先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一）变更理由证明材料

1. 离职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2）经劳动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解除劳动合同的；

2. 退休的，应提供相应退休证明；

3. 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应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4. 死亡的，应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5. 非本单位原因停工4个月以上的，应出具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停工申请书；（2）建设单位签署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延迟开工达4个月以上的，应出具书面证明，由建设或工程监理单位签署书面意见并盖章确认，并提供施工、监理日志等证明材料；

7. 建设单位撤换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施工或监理企业合同解除协议；（2）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

8.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暂停执业资格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9. 因履职不利等原因，建设单位认为其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变更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照管不力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提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担保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不得抵扣工程款。待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业主控制本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信息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职 务：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零死亡事故、零重伤事故、零火灾爆炸事故、零中毒事故、无未遂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范，以及泰顺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3）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具体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文件。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符合泰顺县关于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2、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遇下述情况，承包人的工期顺延同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等提出任何补偿、赔偿等要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的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情形；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费用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持续暂停施工的情形，且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后及时复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连续超过7天（含）；
- (2) 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因抗台而启动的二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40℃的高温连续大于3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5℃的严寒连续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当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候信息。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工程量偏差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的变化，按以下调整综合单价：

（1）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调整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投标综合单价出现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按以下原则处理（投标单价异常判定详本条（6）款）。

①工程数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内（含15%），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工程数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以内（含15%），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则上应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调整综合单价，无可参照的综合单价分析并无明确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调整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有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项目规定为“暂定估价（工程造价小于50万人民币）”的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照本条（5）款规定计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调整部分综合单价计算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有相应定额子目的，按定额套取，人、材、机按浙江省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单价按**投标截止前28日的最新信息价**《泰顺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取费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计取，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后的结果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的金额，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text{中标下浮率}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无相应定额子目的项目，按市场价组价，并经双方协商书面确定后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再考虑下浮），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含税价格。

（6）投标单价异常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7）其他需调整综合单价情形详见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8）以上施工过程中引起的设计变更按有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等，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报有关部门完成备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批准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调整范围与风险幅度：本合同约定，人工费、本款约定的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计算价差时，各自承担5%以内的价格波动风险，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基期价格按照2026年05月份《泰顺县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3) 关于信息价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价特指《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考同期的《浙江造价信息》。

(4) 调整公式：

①人工费价差 Σ （含税）=[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R*基期价格(含税)]*投标报价的人工消耗量（区分I、II、III类）（注：当（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R=5%；当（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R=-5%。

②大宗材料（含税）价差按下列公式计算：大宗材料（钢材、商品砼、砖）价差 Σ （含税）=[单体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R*基期价格(含税)]*投标报价的相应消耗量（注：当（单体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R=5%；当（单体工程开工

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 R=-5%。

③大宗材料(水泥,砂,碎石)价差 Σ (含税)=[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R*基期价格(含税)]*投标报价的人工消耗量(注:当(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 R=5%;当(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 R=-5%。

④大宗材料(沥青混凝土)价差 Σ (含税)=[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R*基期价格(含税)]*投标报价的相应消耗量(注:当(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 R=5%;当(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含税)-基期价格(含税))<0时, R=-5%。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11.1价格调整》条款约定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11.1价格调整》条款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11.1价格调整》条款的约定计算。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乘以百分比)。

预付款支付期限: 约定开工时间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二期起按工程进度比例逐月扣回, 扣完为止。当月工程款不足扣回预付款时, 累计到工程款足额扣回月份再行扣回, 期间承包人要保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并做好台账资料以备发包人、监理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30%)，以转账或保函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和浙江省2018版计算定额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施工段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实际划分若干施工分段，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分段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分段，报送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及对应工程量计算书、计量佐证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价款支付依据，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25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

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签发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经核实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为审核签发后工程量造价的85%，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定并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98.5%后，扣留结算造价1.5%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缺陷后，支付剩余款项（质量保修金不计息，质量保修金应可以是现金、保函等多形式，非现金形式，可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10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6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等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是。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施工段结算。

14.5.3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方式：本工程实行按施工段节点施工过程结算，仅对当期验收合格、资料齐全的已完工程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未报验、整改未完成部分当期不予计量，复验合格后方可纳入下期结算。

14.5.4 施工过程结算风险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5 施工过程结算验收要求：（1）结算前置条件：当期申报结算部位必须完成自检、监理、建设单位三级质量验收，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记录齐全，所有质量整改项闭环销项，质量不合格、未报验、隐蔽未验收覆盖部位不予计量结算。（2）实测收方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现场联合实测收方，签署《当期已完工程量确认单》，附尺寸简图、计算式、现场影像资料，签字盖章齐全方可作为计价依据；无三方现场确认工程量不予计入过程结算。（3）变更签证配套验收：设计变更、现

场签证对应的增减工程，需单独完成实体验收，同步收方核定工程量，一事一单、当期验收当期确权，不得跨期累积。（4）资料验收要求：承包人报送过程结算时须同步提交全套验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隐蔽记录、材料复试报告、收方单、签证、认价单等），资料缺失、签字手续不完善的，监理、建设单位有权退回，暂缓当期结算审核。（5）时效要求：节点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现场收方及全套验收资料整理，逾期未完成造成结算滞后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5.6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程序：（1）承包人申报：当期验收、计量完成后，承包人编制《施工过程结算书》及工程款支付申请，附全套验收、计量、调价支撑资料报送监理单位。（2）监理初审：监理单位收到资料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工程量、计价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建设单位造价管理部门。

（3）建设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收到监理初审资料14日内完成结算价款复核，出具当期过程结算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应付工程价款。（4）扣款核对：双方核对当期应扣款项（甲供材超耗、水电费、违约罚款、预付款扣回等），确认当期应付工程款金额。（5）付款审批与拨付：建设单位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期工程款；存在争议的，无争议部分先行支付，争议部分另行协商后下期调整。

14.5.7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承包人按施工段完成工程验收计量并报送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在资料齐全审核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拨付；当期过程结算支付比例：经双方确认的当期含税结算总价的8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此处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自行协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合同签订时填写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款（一旦竣工验收合格，在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2）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的扣款收据。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其整改通知书由质监站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千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5千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

(4) 如出现农民工集体维权、讨薪等状况，经发包人审查核定后，确系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致，出现一次情况，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出现第二次则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第三次时，发包人将报与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不良行为处罚。

(5)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偷工减料，原材料进场必须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员现场审核，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或发现与合同约定材料品牌要求不符的，第一次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第二次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抄告相关行政监督单位，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垃圾减量化措施，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当期服务费/工程款。因违规处置垃圾、未落实减量要求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所有罚款、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注：本项条款中的相关违约金和处罚，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相关违约金和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进行及时整改和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因相关违约金和处罚产生的税金（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合同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

21.1 关于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约定：按《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执行。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1.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相关规定。

22. 其他约定

本项目将垃圾减量化纳入项目履约基本要求，所有投标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属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规，中标单位须制定专项垃圾减量管控方案，施工/服务全过程落实源头减量：优化材料下料、包装回收、废料分类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严禁随意丢弃、混合堆放垃圾，可回收物统一收集再利用，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处置。项目实施期间垃圾减量措施须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检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